106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銓敘部令頒「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之規定。 | 銓敘部令頒「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 銓敘部民國106年2月20日部銓一字第1064196355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39459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 為符合法制，且使敘獎標準符合實際需求，本府民國106年2月8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26596號函 |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 | 1. 第三點：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本點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範圍。 2. 第五點： 3. 為擴大旅遊多樣性，使習慣自由行的公務人員，可直接向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將上開業別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二，刪除觀光旅遊商品文字及增列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 4. 配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六目相關文字，使該目得併入補助範圍部分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5. 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配合上開將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而加油站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七目相關文字，使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補助範圍。 6. 第七點：各主管機關之範圍業已明定於第三點第二項，爰修正本點之規定。 | 行政院民國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39655號函 |  |
| 「殯葬職務加給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頒之「殯葬職務加給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6年2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718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27580號函 |  |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嗣後各機關學校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等相關需求，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1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632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20082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 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俟軍、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由銓敘部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本次計修正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規範月退休金之發給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惟考試院未發布實施日期前，仍按原規定發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2、規範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銓敘部民國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32231號函 |  |